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859號

聲　明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趙建輝
訴訟代理人　施泓成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黃徐近（即黃春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勞上字第1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徐近為上訴人黃春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黃春安於民國109年1月12日死亡，黃徐近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為憑。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